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港方口岸區”)啓用後的保險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滙報就已有的強制性質保險單的地域界限如何擴大至包括港方口岸區的建議。

#### 背景

2. 私人性質的文件涉及立約各方在不同情況下訂立的各項協議。以法例規定把局限於香港的已有權利及義務的地域界限擴大至包括港方口岸區，或會對有關各方的權利或義務造成干預。有關法例條文確有可能會改寫立約各方訂立的協議和對部分立約方造成重大困難。要確保對這些協議一般性適用的有關條文能符合《基本法》第六<sup>1</sup>及第一百零五條<sup>2</sup>所隱含的相稱性或公正平衡要求，將會有困難。因此，條例草案不會把由私人性質的文件而產生的已有權利或義務的適用範圍擴大。不過，這做法引發的問題是已有的保險單(特別是法律規定為強制性的保險單)的涵蓋範圍。

3. 目前，強制性質的保險有四大類，即船隻第三者、航空、汽車第三者風險及僱員補償。由於港方口岸區並不涵蓋任何水域或空域，所以可能受港方口岸區的成立影響的強制性質保險單，便只有汽車第三者風險及僱員補償這兩大類。

---

<sup>1</sup> 第六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

<sup>2</sup> 第一百零五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4. 如任何日後的保險單(即在港方口岸區啓用當日或以後發出的保險單)載有對香港的提述，以描述某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則除非有相反用意顯露，該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須解釋為包括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第十二條)。不過，載於已有的保險單的類似提述不會自動解釋為包括港方口岸區。鑑於有關的兩類保險單通常按年續期，擴大地域涵蓋範圍的問題純為過渡性。

### **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

5.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規定，所有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的人必須就他們因使用汽車所導致或引起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投保。保險單的地域涵蓋範圍須予以考慮擴展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 **僱員補償保險**

6.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0 條，所有僱主須為所有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其在該條例和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根據條例草案，《僱員補償條例》亦適用於港方口岸區。

7. 部分現有的僱員補償保險單沒有地域界限，因此已涵蓋港方口岸區。至於受本港地域界限規限的已有保險單，其涵蓋範圍須予以考慮擴展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 **諮詢香港保險業聯會**

8. 我們一直有就最佳的未來路向諮詢香港保險業聯會(“聯會”)，以及把條例草案的重要發展告知聯會。我們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前曾諮詢聯會，以及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告知聯會條例草案刊憲一事。我們曾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三月為聯會及其會員公司安排簡報會及實地考察，以便聯會及其會員公司對所涉及的風險作出更佳的判斷。

9. 聯會向政府表示，處理這過渡性問題的可行解決方案包括就受影響的保單發出個別批單，或設立市場協議。聯會保證願意與各方合作，尋求實際有效的未來路向。

## 市場協議

10.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委員知悉聯會準備建議屬下的會員公司與政府簽署市場協議，在不收取額外保費的情況下，將保單保障範圍擴大至港方口岸區。這市場協議是以業界慣常最佳做法作為平台，由保險業監理處（“保監”）代表政府簽署市場協議。

## 成功示例

11. 聯會曾援引數個成功例子，以推介市場協議作為解決方案。其中一個例子是一九八零年成立的汽車保險局。該局為交通意外的受害人，在肇事司機並無投保或下落不明的情況下，提供補償。另一例子是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該計劃設立於二零零三年，在僱主的保險人無力償債情況下，承擔為僱員提供補償的責任。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推行的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亦須依賴市場協議為高風險行業的僱主提供後援的投保途徑。市場協議的運作至今令人滿意，保監並無察覺有任何問題。

## 效益

12. 保險公司自願簽署市場協議，便是向政府承諾已有保單的保障範圍會擴大至涵蓋港方口岸區。如在港方口岸區發生事故，保險公司對政府有履行其承諾的法律責任。

## 保監的規管權力

13. 保監的其中一項法定責任是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保險公司如不遵守市場共同達成的協議，其誠信及恪守承諾的能力將會備受質疑，而其符合《保險公司條例》適當人選準則的能力亦成疑問。因此，保監可以藉其規管權力確保業界履行市場協議。

## 市場競爭

14. 此外，保險業的競爭十分激烈。由於保險業所依靠的是公眾信任與信心，任何可能對聲譽有損的行為及競爭的壓力會是阻止業界不遵守市場協議的強大的反誘因。保單持有人

可隨意轉換其他公司，選用他們認為較為穩妥、往績較佳的公司。

### **約束力**

15. 市場協議具有法律效力，由政府（透過保監）和保險公司簽立。聯會認為，以聯合聲明的方式在報章公布市場協議，不但可約束簽約各方，且與保險公司的名聲和商譽攸關。

16. 雖然個別保單持有人並非市場協議的任何一方，但爭議一方可在法律訴訟中引述市場協議，而保險公司會被禁止反悔他們的承諾。保監作為市場協議的簽署方，願意向保單持有人就此提供協助。

### **通知公眾**

17. 為了通知公眾（特別是保單持有人）有關市場協議的詳情及簽署協議的公司名單，聯會正考慮在推出市場協議時作廣泛佈導。有關政府部門亦會協助發放這個訊息。決定不簽署市場協議的公司必須向保單持有人發出批單，或是建議保單持有人為港方口岸區增加保險範圍。

### **在條例草案提述市場協議**

18.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市場協議的條文，為受保人提供法律依據，讓他們可以對違反市場協議的情況採取法律行動。政府認為，這類法律強制手段有違市場協議的基本精神，並打擊業界的良好意願。此外，此舉可能對其他市場協議產生連帶效應。加入條文的建議並不清晰，這會令保險公司不願意簽署市場協議，令市場協議難以發揮其作為自願訂立的效用。

### **單向契約**

19.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提出單向契約的方案。據我們了解，這建議是指由承保人以印章簽立的承諾書，承諾除了按照現有保單條款給予受保人應得的權

益外，還另外給予受保人若干權益。部分保險公司會憂慮單向契約的法律後果，因而他們不會全力支持設立單向契約。

### **個別批單**

20. 業界正考慮的另一個方案，是向每個保單持有人發出個別批單。由於涉及的保單數量不少，這方案會產生大量行政工作，以及後續的查詢和跟進工作。這並不是解決過渡性問題的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案。

### **未來路向**

21. 雖然市場協議是保險公司和政府自願訂立的承諾，它是務實的方案，並能把業界須支付的行政費用減至最少，以及避免投保的市民感到混淆。

22. 聯會一直非常合作，與政府一起制定切實的方案，把現有保單的地域涵蓋範圍在過渡時期擴大至港方口岸區，而且無須保單持有人承擔額外費用。這已超逾保險公司的商業責任。聯會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內提出確定的市場協議，並在設立港方口岸區以前實施。鑑於以往的市場協議均能順利實施，加上有眾多保障，政府相信市場協議是把保單涵蓋範圍擴大至港方口岸區的理想方案。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